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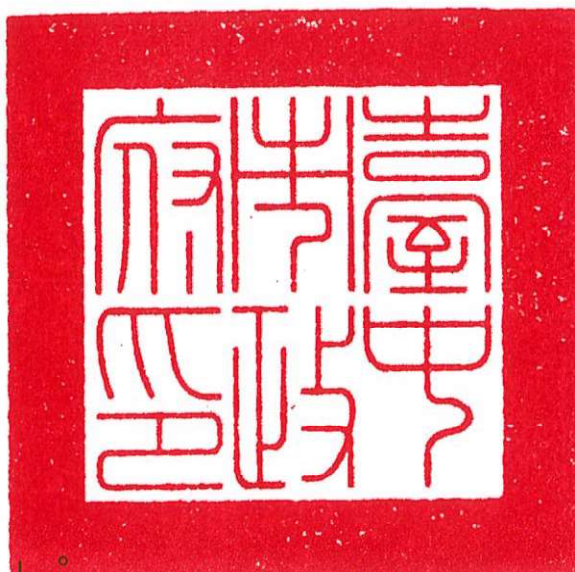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60266894號  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」  
附「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」

市長 林佳龍

# 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（以下簡稱機構）設置，依本標準規定，  
本標準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## 一、人員配置：

- （一）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。
- （二）有放射線設備者，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，該人員並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。

## 二、醫療服務設施應為獨立區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
### （一）診療設備：

1. 診療台，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。
2. 病歷保存設備。使用電子病歷者，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。
3. 秤重設備。
4. 針頭銷毀器。但已委託合法代處理業處理廢棄針頭者，得免設置。

### （二）藥品儲存設備：

1. 藥櫃。
2. 疫苗及藥品低溫保存設備。

### （三）下列檢查設備二種以上：

1. 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。
2. 臨床檢驗檢查設備。
3. 放射線檢查設備。
4. 超音波檢查設備。

## 三、有住院設施者，應為獨立區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
- （一）住院設備，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。
- （二）常備急救藥品或急救設備。
- （三）具通風及適當照明設備之病房。

(四) 消毒設備。

四、有手術設施者，應為獨立區，並具有下列設備：

(一) 手術台。

(二) 手術器械。

(三) 麻醉設備。

(四) 無影燈或輔助光源。

(五) 空調設備。

(六) 滅菌消毒設備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各項設施設備應備清冊，以供查核。

第四條 機構應為獨立空間，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。

前項獨立空間應提供土地、建物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作為證明。

第五條 機構於臺中市轄區內設立分支機構者，其設置應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機構於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竣並領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，得不適用本標準。但有增置設施或遷移者，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